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泓德裕瑞三年定开债券、基金代码：008724）的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会议计票日：2026年4月28日。
- 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6号5层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10-58650133
邮政编码：1000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6号5层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10-58650133
邮政编码：1000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即2026年3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为书面纸质表决，基金管理人可以新增其他投票方式并公告，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下载、复印或扫描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hund）上的电子版方式获取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填写表决票时填写相关信息，其中：
（1）向个人投资者填写，无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自行填写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其他印鉴、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有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其有效注册登记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印鉴、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联系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6号5层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10-58650133
邮政编码：100088

送达回条由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 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采取截止日原则（即2026年4月2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如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监督，不影响计票结果的效力。

2. 表决票效力人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存在多选、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意见互相矛盾的情形，视为有效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天表决上作出不同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票，但只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既“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的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委托《公证法》规定的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基金份额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中国证监备案会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符合《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间隔内再次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并有明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代表有效外，如授权代表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前最新作出的授权代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10-58650133
客服电话：4009-100-888
传真：010-58650195
网址：www.hongdefund.com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1197622
4. 见证律师：上海普通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100-888咨询。

4.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如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关于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议案

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收益分配及赎回投资组合限制等并修订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更新基金合同。《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协议》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

本基金拟修订事项将根据上述修订事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可撤销。

若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可撤销。

若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可撤销。

若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可撤销。

若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六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可撤销。

若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七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可撤销。

若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八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可撤销。

若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九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可撤销。

若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十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可撤销。

若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可撤销。

若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十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可撤销。

若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十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可撤销。

若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十四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可撤销。

若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十五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可撤销。

若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十六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4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可撤销。

若泓德裕瑞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关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本议案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修改后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删除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发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发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境外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 投资者、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3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3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3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3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3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4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4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4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4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4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4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5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5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5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5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6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6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6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6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6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6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6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6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召集，共同决定本基金重大事务的会议。

70.